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陳虞鎰(請假)、陳明寅、林委員國漳、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曹委員天瑞(請假)、莊委員文生、黃委員寶桂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請假)、吳總幹事志宏、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玫怡、高組長啟文、黃主任水桐、林主任麗惠、林主任六山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宣讀本會前次(第 423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23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擬訂宜蘭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均為新臺幣 5 萬元，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訂於本年 8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結案
二	擬訂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案訂於本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中載明。	結案

三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範圍、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同上。	結案
四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同上。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務簡報（林副總幹事報告）

- （一）地方選舉委員會設立之法規依據
- （二）地方選舉委員會主管業務與監督
- （三）地方選舉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分工
- （四）111 年選務重要工作日程及籌備概況
- （五）結語

決定：洽悉。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開票所，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設置數，原則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參酌 111 年 4 月 1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

- 三、經本會 111 年 1 月 20 日宜選一字第 1110002091 號函詢各公所結論，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公民投票預定設置 426 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424 所，增加 2 所（礁溪鄉及五結鄉各 1 所）。
- 四、按「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11 年宜蘭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應於本年 8 月 29 日前公告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本會擬於 8 月 29 日前公告。
- 五、另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設置投開票所，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定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按「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應於本年 10 月 17 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本會擬於 10 月 17 日前公告。
- 六、檢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一覽表、設置總說明、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對照統計表各 1 份供參，如附件 1。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 二、倘公告後有異動，授權由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111 年臺灣省宜蘭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第三組提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3 條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

縣長、縣議員選舉部分由本會辦理，本(111)年考量疫情，並參酌 107 年縣長及縣議員傳統政見發表會各場次現場參與民眾稀少及 107 年地方選舉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逐漸以電視政見為趨勢等，本年縣長、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擬採電視政見發表方式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部分則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一)縣長選舉部分：

辦理 2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採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計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

(二)縣議員選舉部分：

按選舉區分別舉辦 1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15 分鐘。本會得視選舉區候選人多寡分甲、乙組辦理，各組候選人數為 10 人以上者，並得再分時段辦理。

(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部分：

按選舉區舉辦 1 場為原則，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15 分鐘。

五、另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合併辦理，政見發表順序依序為鄉（鎮、市）長候選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村（里）長候選人。

六、檢附「111年臺灣省宜蘭縣第19屆縣長、第20屆縣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份，如附件2。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

- 一、草案第十七點「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擇適當地點及場所，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或顯示於電視螢幕適當位置)應懸掛「臺灣省宜蘭縣第19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修正為「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擇適當地點及場所，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或顯示於電視螢幕適當位置)應分別懸掛「臺灣省宜蘭縣第19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草案第十八點「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講臺前應張貼(或顯示於電視螢幕適當位置)「縣長選舉候選人○○○」、……。」，修正為「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講臺前應分別張貼(或顯示於電視螢幕適當位置)「縣長選舉候選人○○○」、……。」。
- 三、請承辦單位廣為宣導公辦政見發表會，事先掌握、了解、鼓勵選民參與，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12時00分